

贵州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 自评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全省高校开展2025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自评自查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落实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实验室安全自评自查工作，把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各高校要压实各级安全责任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切实承担起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做到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，按照“谁分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二、制定方案，开展自查整改

此次实验室安全自评自查工作自2025年4月起至2025年10月止，分两个阶段开展。

（一）自查阶段

- 各高校要组织学习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并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，做好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，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。各高校要确定本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，并填报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各高校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（附件3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，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管理台账，填写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形成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。

3. 各高校于2025年6月6日前将本校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》（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）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）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》（可编辑版本）和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（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）打包发送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（命名方式：学校+2025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）。

（二）整改阶段

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管理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隐患整改完成后要开展复查，所有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

销账，确保整改实效。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此次实验室安全自评自查情况，形成本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报告（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），于2025年10月15日前反馈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普通本科高校联系人：蒋涛涛

联系电话：0851—85283677

电子邮箱：gzszytkjc@126.com

高等职业院校联系人：王颖

联系电话：0851—85280512

电子邮箱：9086035@qq.com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高等学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
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
4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5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
6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模板
7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模板

